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出席，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介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重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之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每股股份0.43港仙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吳英華先生
于廣山先生
潘明鋒先生
吳勝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 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張 燕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68,626,516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33,725,303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相關目的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張廷基先生將輪席告退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彼等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提名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作出並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提名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吳英華先生及張燕女士已於大會上就彼等本身審議中之提名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考慮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之個人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通過(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舉手投票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派付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英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該等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862,651股股份。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0.109	0.095
二零二三年五月	0.111	0.095
二零二三年六月	0.100	0.075
二零二三年七月	0.150	0.076
二零二三年八月	0.125	0.085
二零二三年九月	0.103	0.085
二零二三年十月	0.115	0.07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136	0.1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183	0.129
二零二四年一月	0.340	0.173
二零二四年二月	0.285	0.221
二零二四年三月	0.255	0.186
二零二四年四月(附註)	0.209	0.161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購回前	購回後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51.34%	57.05%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51.34%	57.05%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17.88%	19.87%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69.22%	76.92%

以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註：該等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登記擁有。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悅達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03%。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將導致江蘇悅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江蘇悅達須提出有關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或增持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履歷簡介如下：

胡懷民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於本公司之2,424,666股股份及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酬金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胡先生可享有年薪人民幣46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潘明峰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制定並實施業務發展規劃，以及商業保理業務的產品設計結構優化和業務創新工作。潘先生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彼於融資和風險管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潘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潘先生可享年薪人民幣477,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張廷基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的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張先生可享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燕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59歲，中國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常州大學(前稱江蘇化工學院)，主修基礎有機化學。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鹽城市經信委產業投資處副處長、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處長。張女士在投資項目管理、化工工藝、安全及環保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張女士長期從事安全生產行政許可項目的評審及驗收等工作。彼牽頭起草了《鹽城市化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關於印發全市化工產業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實施意見》、《鹽城市化工企業智能化建設實施方案編製指南》、《鹽城市化工企業自動化升級改造工程驗收辦法》及《鹽城市化工企業自動化升級改造工程驗收評審細則》等政策性、業務性、技術性文件，促進了鹽城市化工企業的安全生產、轉型及發展。彼是鹽城市工信、環保、安全專家庫成員。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與張女士另行書面協定或其委任根據當中條文終止，否則委任函將自動重續。張女士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張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吳英華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擁有本科學歷，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證。吳先生於金融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從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本公司已向吳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吳先生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胡先生、張先生、潘先生、張女士及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之分段(h)至(v))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1.

(A) 「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解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每項其他模式，在規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則、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告之形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法規及上市規則；

(B) 在本章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下列者不相符，否則：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表示複數的詞彙包含單數的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的涵義及意指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商號、事務所、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根據本章程上述條文，公司法定義的任何詞彙或陳述(任何本章程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法定修改除外)具本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惟「本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倘文義許可)；

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法定修改或其再制定有關；

細則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凡提及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包括提及其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記錄或貯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存在實體與否)；

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章程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章程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章程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180.

(A) 根據本章程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本章程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並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時，可採用派員送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函或封套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交往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在報章公告或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清楚張貼有關通知。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i) 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ii)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iii) 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

(iv) 以刊登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在適用情況下或刊載於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v)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士，以其根據本章程第180(C)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包括默許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細則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vi)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網站，以符合從該人士獲得同意(包括默許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vii)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B)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通知。
- (C) 根據規程條文或本章程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D)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章程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175條及第180條所提及的文件)僅需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發出。

細則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登記地址或地址錯誤之股東而言,以上文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

細則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182.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並已適當地預付郵費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實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的信函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地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經秘書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實載有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及投寄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倘出現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送失敗情況，則不應令所傳送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失效；
- (C) 倘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上載或發佈，則於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發佈當日，視作已經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細則編號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B)(E) 透過在報章如於本細則項下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於通知廣告首次在報章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C) 透過張貼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於通知首次張貼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D) 根據本章程第181(B)條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該通知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183. 本公司以預付郵費的信函或封套方式郵寄按照第180條細則之規定方式，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破產人之受託人之頭銜或股東清盤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84.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視為正式送達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細則編號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章程按照第180條細則之規定方式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達或送交任何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以電子的方式簽署。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3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以重選退任董事(即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人數為20名，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相當於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7. 「動議在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本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英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上文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就建議第3號決議案而言，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文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予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6. 就上文建議第6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7.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8.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9.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吳英華先生、于廣山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